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规定。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为强化组织管理、升级组织架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决定聘任徐国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陈 霓女士、李晓冬先生、江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第十

届董事局期满为止(董事局聘任之日至2023年5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简历 徐国宏先生,汉族,1979年7月出生,浙江大学建筑工程系本硕毕业,硕士学位。2005年-2011年任 职于万科集团,曾任资深专业经理;2011年-2017年就职于景瑞地产,曾任集团投资总监、重庆公司总 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7年-2021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福建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 徐国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 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霓女士,1976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阳光城,历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资金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陈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0,000股,不存在因失 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李晓冬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建筑管理和房地产硕士学 位。2006年-2014年,曾任万科集团上海公司项目负责人等;2018年-2021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浙江 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浙江大区总裁。

李晓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 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 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版上市公司抑劳运作指引》第323条版列情形 符合有关注律 行政注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河先生,1979年2月出生,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程硕士学位,高级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2012年由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派出至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97),曾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2021年历任阳光城福州公司运营副总 浙江区域总裁、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上海大区总裁。

江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 信形 不左右《涇川证券衣息所上市公司抑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符合有关注律 行政注抑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2 债券代码:102002022 债券简称:20阳光城MTN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阳光城MTN003,债券 代码:102002022)2021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项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3、债项简称:20阳光城MTN003
- 4、债项代码:102002022 5、发行金额:人民币16.5亿元
- 6、发行时间:2020年10月27日
- 7. 发行期限:2+2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16.5亿元
-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6.8%
- 10、本金兑付日:2024年10月28日
- 11、本期应偿付息金额:1.1220亿元
- 12、主承销商:浦发银行 13、存续期管理机构:浦发银行
-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总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 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 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 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 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柯毅

联系方式: 021-80328620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许海峰

联系方式·0591_3807835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 谢晨燕、陈雄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 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 扣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 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宁波优蓝置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宁波优蓝置业")57.67%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宁波奉化蓝煜置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奉化蓝煜")、宁波蓝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亿置业)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 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 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为88.71%,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 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 余額	本次使用前剩余 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	≥70%	1,060.95	695.33	365.62
公司、控放于公司	子公司	< 70%	125.60	60.14	65.46
	合计		1,186.55	755.47	431.08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1日;

(三)注册资本:125,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杨广;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

别持有其60%,4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960.71	474,359.49
负债总额	425,892.11	420,816.3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0	0
净资产	53,068.60	53,543.19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27,655.54	3,645.89
净利润	3,263.50	469.20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 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金臻阳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浙(2017)余杭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154577号	杭州未来科 技城123地 块	95,304	2.0	30%	城镇住宅用 地
三、本次交易	別签署协议	的主要内容					•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宁波优蓝置业57.67%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持有100% 权益子公司宁波奉化蓝煜置业、宁波蓝亿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 际签订合同为准。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 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 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招 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 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金臻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同时宁波优蓝置业57.67%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宁波奉化蓝煜、宁波蓝亿置业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 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塞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全额 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 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 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米战焦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 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控股	否	3,200,000	2.26%	0.25%	2017-11-1 5	2021-10-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79,380,000 217,600, 000 98.34% 221,282,100 17.17% 一、亩互义中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莱茵达控股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变、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2021年

10月19日披露由申请人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公司")向江西省廣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 团")申请破产重整(【2021】赣06破申5号)。公司及时向当事人进行了问询,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现 将相关情况小告加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设公司已向鹰潭中院提出对当代集团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鹰潭中院已受 理,尚未立案。当代集团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与当代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 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当代集团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

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20,69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本次破产重整被申请人)持有 公司股份8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 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解释。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 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创阳 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问复》。公司将干上述反馈意见问复披露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

大遗漏。

一、势栗攻击运车间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3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079,7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5.58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999,85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7,2620,元(不合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412,589.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观澜 支行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 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 总售资金	三 《 募集资仝三方监管协议 》 主要内交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

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 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 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表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 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肖戎、贺玉龙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_15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六 田方—次市老十一个日内罗计从专户中支取的全额超过—千万元市老葛集资全净额的6%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 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二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_/_年 _/_月

三、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大遗漏。

部基地项目(一期)"。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 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导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 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0,241.26万元,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10月20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1、审议诵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 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可这广河等等的,可以是一个的企业,并不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是一个的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0、241.26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 项目的顺利交通, 公司成使力等乘员重要为人民用办几之时之的力量, 对对这项目交通工序置公司主员了公司广东交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维克")提供无息借款, 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 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证监许可[2020]3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079,7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5.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999,85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7,262.40元(不含税)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412,589.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 9月23日出基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211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

一、罗汉·邓日司盛平信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含发行费

下超过60,	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	资金净额将用于以	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44,487	42,37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22	17,622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人金额(元) 序号 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02,412,589.1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苗维古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6、持股比例:100%

交換器,散热装置,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超器,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阀门,泵及真空设备;承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国内 贸易(不含丁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技术讲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讲出 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收入31,088,13万元,净海南389,10万元(数据已经申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59,701.11万元,净资产10,668.4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0, 244.13万元,净利润17.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 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英维克开户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共同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开

52,412,589. 50,000,000

本次借款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 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

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 4. 保装机构核查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

青况, 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是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蓓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明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李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4《杭萧栩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聘任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写票,反对0票,择区0票。 一、申议通过了《关于跨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单际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安贵先生、吴华英先生、王雷先生、黄新良先生、裴志恒先生,理放先生和叶静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明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廊符2021-044《杭萧栩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聘任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写票,反对0票,释区0票。 二、申议通过了《关于呼任公司副总裁非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单际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思的独立思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4《杭 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 聘任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变更董事会秘书、聘任副总裁和总工 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用污整性来但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了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姚涛先 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姚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咏秀、辞职后,姚涛先生将 不在公司担任任回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姚涛先生任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或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 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宫三十二次会议,能议通过了《关于朝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 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水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来蓓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明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责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蓓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都与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母行年职资格证书,其任职 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废果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朱蓓蓓女士的董事会秘

恒先生、覃波先生和叶静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同意聘任刘晓光先生为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置放、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党员、河海大学煤基工艺及设备专业、高级工程 师。2003年3月入职杭萧翰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工股长、项目副经理、握约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生产运 营总监、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等联务。2017年4月至今担任杭萧翰构(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生产运 营总监、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等联务。2017年4月至今担任杭萧翰构(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建产还 生持有199、022股抗萧翰构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从一不存在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静芳女士简历: 叶静芳女士简历: 叶静芳女士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等联务、叶静芳女士持有 组织。808股抗萧翰构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特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也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8.999.851.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厂房D 4、法定代表人:刘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9、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4.197.88万元,净资产5.650.57万元,2020年度营业

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利亚。 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0,241.26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

存在违反中國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 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KTETX IX MEUNI P: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意聘任刘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

宋蓓蓓,女,汉族,1987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党员,清华大学信息交互设计专业(交叉学

八项的调射的成功。同校公司,正量争区的是,不管的文上不符书公司成录,当公司的量争。而争、而效自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温丰国际商务大厦7F 邮政编码:310003 固定电话:0571-81266788,0571-87246788-8016 传真:0571-87247920 邮箱:song-beibei@hxss.com.cn 刘安贵先生简历: 刘安贵, 男.汉族、1966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清华大学EMBA管理专业, 高级工程师, 曾任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银治室主任, 青岛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销副总经理,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执行制总经理, 抗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9月至今任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执行制总经理, 抗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9月至今任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执行制总经理, 抗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9月至今任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拉普长兼总经理, 刘安贵先生持有1, 313, 500股杭萧树构股黑, 与《云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特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也不存在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科)。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党群办公室主管,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主

记兼党委办主任,上海诺港科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共关系及行政管理)。2021年5月底 人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宋蓓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吴华英先生简历: 吴毕央先生同历: 吴华英,男,汉族,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党员,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曾任浙 关年央、劳、汉族、1977年10年。即15年7月,则正子心、泉汉、武汉建二人子工术工程专业。 自任何 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制作器至建、杭萧钢构(江西)有限 公司生产运营总监、抗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制险经理、现任抗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华 英先生未持有杭萧钢构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也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土雷,男,汉族,1980年出生,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浙江杭萧钢构有限 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一室主任、多哈事业部项目执行经理,项 营理中心经理、生产副总,现任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未持有杭萧钢构股 ,与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牛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新良先生简历: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各省工程师投资)。曾任浙江杭新翰构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分院总工程师,远大住工(杭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汉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剧总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市场营销中心总 经理,现任浙江汉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郡绿越虾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新良先生未持有杭萧 钢构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情形。化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蔡志恒,男,汉族,1984年出生,博士学位,党员,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曾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萧钢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料工程即。 智士的工人不关建巩设订的外际士士工程即4.4加新的95(利用/对原次和总公理, AULTO UNA 的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萧钢构(当考)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志佳长生未持有杭萧钢构股票,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覃波先生简历: 覃波、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党员、河海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高级工程

,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曾任杭莆钢构账的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设计部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务。刘晓光 先生持有46,000股杭萧钢构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对情形。也不存在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

记时则是自母以正确呼风。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民币6,587,26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412,589,12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本次非公 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

木次使田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本公民世刊等集實工並定於自新头別總券投项目的刊的。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英维克。因此,公司拟向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思借款约20,241.26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 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自动续期。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

6.持成に197: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PR8Y7P
8.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节能设备,空调设备,暖通及热泵设备,不间断供电电源,热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后续将会同保

设的相关专户及预计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